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第二部分：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4
第三部分：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6
提案一：《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提案二：《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第一部分：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下午14:00时；为保证会议按时召开，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至13:45。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园区那巷路8号公司行政大楼三楼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会议主持：朱陶芸董事长

五、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其他代表。

六、会议内容：

1、宣布会议开始；

2、宣读会议规则；

3、作如下提案报告：

（1）《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股东（股东代表）就以上提案发言和提问；

5、推选现场表决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6、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提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7、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8、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9、宣布现场会议休会，待网络投票结果；

10、宣布表决结果；

11、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2、签署会议文件；

13、宣布会议结束。

第二部分：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会议规则。

一、大会现场表决前，会议现场登记终止，并由见证律师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方法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写明姓名和实际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量。姓名或股份数量填写不全的表决票，视为弃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填写表决票时，可在表决意见栏填写相应股数，总股数多出或不填写视为弃权。未投票的表决票，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其所持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中作弃权处理。

2、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三、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计票人和监票人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及律师组成（统称“监票小组”）。监票小组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表决统计情况报告上签字。本次现场会议的表决统计情况由监票小组当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该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五、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一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其他提案均为普通决

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三部分：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一：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39,057.19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64,190,702.35 元。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高投资者获得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977,095,93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6,969,724 股后的股本 970,126,208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701,262.08 元（含税），占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8.93%。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因股权激励授予导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提案二：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WU JIE（吴捷）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保障公司治理质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补选杨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

杨扬女士：中国国籍，198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0年3月，就职上海金丰裕米业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助理；2010年3月至2014年6月，就职橡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专员；2014年9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公司人事主管，负责上海与盐山风电场人力资源，根据项目运作明确人力资源目标和总体方案，计划和制作年度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预算；2018年1月至2021年5月，担任公司副总裁助理，协助开展铸件业务板块供应链内部改善与成本可视化项目，参与编制年度采购预算、产品成本管理，确定年度框架合同与降本目标并跟踪执行；2021年5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负责铸件和风电业务的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行政管理；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担任公司人事总监；2024年8月起，担任公司人事总监及财务总监。